附件4

关于规范发票行为的承诺函

为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对各企业税费缴纳、发票开具等行为的规定，保护贵司及我司的合法权益和声誉，避免因发票问题对双方合作和声誉带来影响，我司郑重承诺：

1、依法获取发票；

2、依法开具发票，保证发票开具的合法性、准确性；

3、不提供伪造、变造或者非法开具的发票；

4、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

如发现我司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我司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理措施：

1、由我司承担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按照违法、违规发票对应金额的10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贵司，且赔付贵司的税务损失，贵司可以直接从应向我司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3、贵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终止与我司的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将我司列入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不合格供应方名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